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IV 类资源区风电场 20 年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在 36,000 小时内的，执行标杆上网电价，超过 36,000 小时的不再享受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 IV 类资源区，发电效益较好，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41,237 小时，超过 36,000 小时。根据《补充通知》，公司对项目收益率进行了重新测算，重新测算后本项目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05%。公司原测算的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33%，故《补充通知》的施行对本项目的收益影响较为有限，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章节	修订说明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一）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将“本项目并网发电后，预计年均发电量 10,289.00 万 kwh，按上网电价 0.60 元/kwh 测算，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33%。”修改为“本项目并网发电后，预计年均发电量 10,289.00 万 kwh，经营期发电利用小时数 36,000 小时以内的，按上网电价 0.60 元/kwh 测算，超过 36,000 小时部分后的，按照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 0.332 元/kwh 测算，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05%。”

修订后的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以上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